

项目编号：SXHDXX-2026-027

# 彬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 招标文件



安捷伟创

招标人：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安捷伟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表） .....	28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3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二部分 招标公告

# 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彬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彬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6层16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HDXX-2026-027

项目名称: 彬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087,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彬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87,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87,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彬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87,4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投标人须具备：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 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3) 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

格或具备市政工程、给水排水等高级工程师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相应的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盖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6层16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0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6层1605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6层160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A4纸大小）、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若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格式自拟）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彬州市北大街9号

联系方式：029-349224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安捷伟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6层1605室

联系方式：180643334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180643334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彬州市北大街9号 联系人：赵股长 电话：029-3492246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安捷伟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6层1605室 联系人：孙工 电 话：18064333498
3	项目名称	彬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4	项目地点	咸阳市彬州市
5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项目场地地形图、项目地质勘察报告（初步勘察）
6	服务期	60 日历天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人资质条件	彬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投标人须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3）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工程、给水排水等高级工程师

		<p>证书；</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9)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p>
--	--	---

		<p>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相应的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盖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0	踏勘现场	无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4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2	投标文件 正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两份(u 盘)。
23	密封	<p><b>密封方式：</b>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电子版装入正本内。</p> <p><b>封套上标注：</b> 1、招标人名称 2、投标人名称以及标注“正、副本”字样，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彬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6 层 1605 室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7	质疑和投诉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一) 第十二条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 <li>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 <li>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 <li>4、事实依据；</li> <li>5、必要的法律依据；</li> <li>6、提出质疑的日期。</li> </ol> <p>(二)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三)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li> <li>(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li> <li>(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li> </ol> <p>1、接收部门：招标部</p>

		<p>2、接收人：孙工</p> <p>3、联系电话：18064333498</p> <p>4、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6层1605室</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29	弃标	<p>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作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30	投标人注册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31	开标携带资料	<p>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并提供开标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32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暂未列明的行业

## A、总则

### 1. 说明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1.1.2 “招标人”是指：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陕西安捷伟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条件，自愿欲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1.8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中标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9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 1.2 投标人

1.2.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

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澄清和解答，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5.3 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 **C、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6.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前附表中第 8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中的全部内容；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投标人的必备文件，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8.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胶装装订成册。

8.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响应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招标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5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0.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2.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12.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4 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两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逐页编制页码。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3.1 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密封：

13.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电子版密封在装入正本内，应在包装袋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3条的规定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

#### **E、开标及评标**

#####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6.3 由监标人及监管机构查验各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携带的相关证件，相关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出席的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6.4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5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的名称，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6.6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开封。

16.7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 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2.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8.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3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18.2.4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盖章、编制、密封、装订、标识的；

（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

（7）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时间、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货物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1）投标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未按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招标目的实现的；

（12）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1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4）无商务响应或低于商务要求。

（15）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接受询标时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询标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5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19.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人都需要进行澄清。

## 20. 评标

###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0.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0.2 评标原则

20.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

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0.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0.3 评标职责

20.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3.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3.5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4 评审标准：

20.4.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5 评审流程：

20.5.1 资格审查

20.5.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0.5.2 符合性审查

20.5.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0.5.3 综合评估打分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20.5.4 排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0.6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时，重新组织招标。

## F、确定中标

### 21. 定标

#### 21.1 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1.2 定标程序

21.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1.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1.2.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1.3 中标通知书

21.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

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21.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2. 合同授予**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适用本条。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件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5 合同履行**

2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24.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24.1 废标的情形**

2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24.2 变更采购方式**

2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G、中标服务费**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25.2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2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 **H、其他**

### **26. 质疑与投诉**

#### **26.1 质疑**

26.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26.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26.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6.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26.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1.8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26.2 投诉

26.2.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彬州市财政局 提起投诉。

26.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6.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27. 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2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 **2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福利企业的承诺函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27.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27.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27.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7.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27.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27.9.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28. 补充说明**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期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审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审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

检查类型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初步评审	形式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2份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响应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b>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b>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 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3) 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工程、给水排水等高级工程师证书； <b>注：若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b>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b>注：若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b>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b>注：若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b>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	

	证明	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b>注：若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b>
	承诺函	1、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注：若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b>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注：若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b>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相应的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盖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在最高限价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项目的理解	12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服务承诺等阐述，基本全面可行得4分；阐述全面细致，无漏项，得8分；阐述全面细致、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	12分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的理念、思路基本吻合，得4分；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的理念、思路吻合，在基础上采取了部分优化措施，得8分；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理念、思路高度吻合，在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阐述和优化并适合本项目，得1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进行审： (1) 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到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有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 (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未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大部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2分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相关建议可行性高，得12分。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相关建议可行性较高，得8分； (3)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相关的认识但不清晰，措施不具针对性，相关建议可行性较低，得4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可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得12分； (2)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基本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8分； (3)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不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低，得4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承诺	10分	(1) 对本项目有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有完善的后续服务计划，且建立完整的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的保障内容完善、具体、全面得10分； (2) 对本项目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有简单的后续服务计划，且建立了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的保障内容一般得8分； (3) 投标人未对项目后续服务等作出实质方案不够具体、全面得4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10分	横向对比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员数量、学历、职称、专业资质证书、从事专业年限、结构、专业程度、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分工情况、责任明确程度等， (1) 项目团队技术专业且经验丰富，人员调配方案科学、合理，计10分。 (2) 项目团队较专业且经验较丰富，人员调配方案可行，计6分。 (3) 项目团队专业性、经验及人员调配方案较差，计3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 2023 年 4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均不得分）
------	-----	--

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要求评重新打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7)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9)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10) 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与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人，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21.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服务地点及时间

1、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具体时间安排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 二、服务期：60 日历天；

### 三、技术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设计要点要求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审查。

### 四、设计质量标准：

1. 技术服务内容深度满足国家及行业项目设计规程规范；

2. 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做到内容全面、条理清楚、数据完整。

3. 确保技术服务成果通过专家会议评审；

4. 技术服务应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保守、最高规格的标准的规定为准

###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谈判阶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五、成果文件要求：

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项目场地地形图、项目地质勘察报告（初步勘察）等。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郴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服务合同

甲方：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二零二六年 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项目由\_\_\_\_\_组织公开招标，\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_\_\_\_\_。

### 第二条、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

### 第三条、服务期限

1、60日历天。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2、因相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任务	资料来源	相关资料
1			
2			
3			
4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二) 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第六条、款项结算**

\_\_\_\_\_。

##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第八条、成果交付**

-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_\_\_\_\_。
-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提交。
-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九条、验收**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

2、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程序：

（一）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二）该项目如被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省级、国家级）抽查、检查、审核，或需要向上级数据库汇交的，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如配合上级审核工作使乙方成本付出较高，导致本合同项下金额无法覆盖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确定给予乙方一定补偿。【如配合上级审核工作使乙方成本付出较高，导致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无法覆盖的，涉及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两种方案二选一。

（三）如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三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 第十四条、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备案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税号：

税号：

备注：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协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 郴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4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陕西安捷伟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
- 4、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及编制页码。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类似业绩
- 七、 技术方案
- 八、 人员配备
- 九、 投标方案及服务承诺
- 十、 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投标函

致： 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_\_套，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三、我方承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材料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合计：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需求进行报价。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投标人须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3）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工程、给水排水等高级工程师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注: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应满足相应的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盖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须提供）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需出具联合体协议书。



---

## 七、技术方案（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 八、人员配备

拟派本招标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后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 九、投标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依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十、 投标人承诺书

### (一)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暂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暂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不是或提供不了以上证明资料的，不用填写但需保留此表格。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果不是或提供不了以上证明资料的，不用填写但需保留此表格。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如果不是或提供不了以上证明资料的，不用填写但需保留此表格。

---

####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果不是或提供不了以上证明资料的，不用填写但需保留此表格。

## (5)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 I

致： <u>陕西安捷伟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 <u>陕西安捷伟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 <u>陕西安捷伟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 <u>陕西安捷伟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